

证券代码：870355

证券简称：建院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延长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鲁祖统、杨钧辉、颜廷忠

2025 年 4 月 7 日